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628,563.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885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联席主承销商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中信建投证券、中信证券和中金公司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628,563.00万股，约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12.8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设老股转让。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314,281.5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50%，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19,997.10万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94,284.40万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

为便于A股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0年1月3日（T-1日，周五）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站：

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联席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已于2019年12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发行人：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2日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 年 1 月 2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证上海国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证上海国企 ETF
基金主代码	510810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决定。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楚天舒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	吴振翔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楚天舒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1658　证券简称：邮储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0-00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离任的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马蔚华先生、毕仲华女士因任期届满，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不再担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马蔚华先生同时不再担任本行董事会战略规划委员会委员、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席及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毕仲华女士同时不再担任本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主席及委员、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委员、社会责任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职务。马蔚华先生、毕仲华女士已确认其与本行董事会无不同意见，亦无就其离任需要通知本行股东及债权人的任何事项。

本行董事会对马蔚华先生、毕仲华女士任职期间为本行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一日

证券代码：300571　证券简称：平治信息　公告编号：2020-001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中标候选人公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113），公司子公司深圳市兆能讯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兆能”）为中国电信 2019 年全球眼监控终端集中采购项目中标候选人之一。

深圳兆能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收到《中标通知书》，深圳兆能为中国电信 2019 年全球眼监控终端集中采购项目中标人之一，现将本次中标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中国电信 2019 年全球眼监控终端集中采购项目

（二）招标单位：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三）招标代理机构：中国通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四）深圳兆能中标情况：

标包名称	中标金额（万元）	中标份额（%）
标包 1：200 万高清网络摄像机	1616.70	21.10
标包 2：400 万高清网络摄像机	1272.40	20.60
标包 4：超低照度全彩摄像机	586.85	20.20
标包 5：人脸抓拍摄像机	803.20	35.50
合计	4279.15	–

注：上述中标金额为预估采购规模。招标人将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深圳兆能签订合同。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上述公示的相关项目属于深圳兆能的主营业务，后续合同如果正式签订并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促进作用；上述项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三、风险提示

深圳兆能已收到《中标通知书》，深圳兆能尚未与招标方签署正式合同，《中标通知书》中标金额为预估采购规模，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合同及实际订单为准，以上事项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0724　证券简称：宁波富达　公告编号：临 2020-001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的公告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收到《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的通知》，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简称“宁波城投”）的股权结构已发生变更，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宁波城投股权变更的基本情况

根据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宁波市国资委”）文件（甬国资发[2019]50 号）《关于宁波市国资委所持宁波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等 10 家市属国有企业股权出资人变更的通知》，宁波市国资委将所持有的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股权划转至宁波通商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通商集团”），宁波城投已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办理完成股东变更的工商注册手续。

宁波城投的股东变更前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 100%股权。宁波城投的股东变更后宁波通商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一）本次变更前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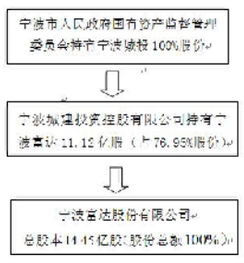

（二）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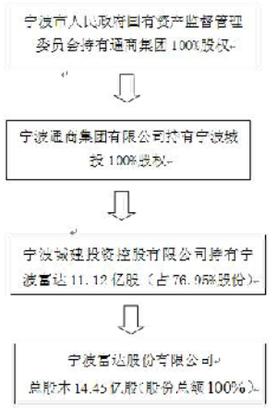

二、宁波通商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宁波通商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7 月，注册资本 200 亿元，为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通商集团经营范围主要为：根据授权，负责国有资产投资、运营及相关业务；重大经济建设项目投融资；国有股权持有、投资及运营；资产及股权管理与处置等。

三、本次宁波城投股权结构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本次公司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不会导致公司主要业务结构发生变化，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239　证券简称：奥特佳　公告编号：2020-001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收到芜湖市镜湖区人民法院就芜湖银海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银海小贷公司）诉本公司股东江苏帝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帝奥）、王进飞及本公司债务纠纷案件的一审民事判决书〔（2019）皖 0202 民初 2972 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事项的背景

2018 年 4 月，本公司股东王进飞以其私人公司江苏帝奥的名义向芜湖银海小贷公司贷款 3000 万元，其本人作为债务的担保方，同时利用其私刻的本公司印章，在本公司不知情的情况下，将本公司列为此贷款的连带责任担保方。后江苏帝奥及王进飞无力还款，芜湖银海小贷公司于 2018 年 9 月将江苏帝奥、王进飞及本公司诉至芜湖市镜湖区人民法院，要求江苏帝奥归还本金 400 万元及相应利息，并要求王进飞及本公司履行担保责任，代为清偿债务。

上述情况，本公司已在 2018 年 9 月 15 日的 2018-094 号公告中披露。

二、诉讼判决的主要内容

芜湖市镜湖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皖 0202 民初 2972 号〕中涉及本公司的主要内容如下：

本院（注：即芜湖市镜湖区人民法院）认为……被告帝奥公司（注：即江苏帝奥）系被告奥特佳公司（注：即本公司）的股东，被告奥特佳公司在为被告帝奥公司提供关联担保时，根据法律规定，必须经被告奥特佳公司股东会决议，现原告仅提供了被告奥特佳公司的“董事会决议”，未能提供被告奥特佳公司的股东会决议，且原告所提供的保证合同上所盖的“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印章非被告奥特佳公司印章，“董事会决议”上董事签名均系伪造，故对原告要求被告奥特佳公司承担保证责任的请求不予支持……。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百一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十六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江苏帝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芜湖银海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 400 万元及自 2018 年 7 月 21 日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按月利率 2%计算），并赔偿原告实现债权费用 6 万元；

二、被告王进飞对被告江苏帝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三、被告王进飞在承担上述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江苏帝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追偿；

四、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注：即驳回原告要求本公司承担江苏帝奥债务的担保责任之诉求）。

三、诉讼结果对本公司的影响

根据此判决，本公司不承担此案所涉债务的连带担保责任及其他任何法律责任。

本公司从未向股东王进飞及其关联公司提供过债务担保，被卷入诉讼，是相关行为的受害者。芜湖市镜湖区人民法院对此案的公正判决有助于本公司全面解决因王进飞私刻公章并擅自签署协议而将本公司牵扯进多起债务诉讼的问题并彻底澄清事实。

此诉讼事项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没有影响。

四、其他案件进展

由王进飞私刻公章问题将本公司牵涉其中的诉讼案件共 8 起，连芜湖银海小贷公司案在内，目前已有 5 起了结（其中 3 起原告撤诉、1 起诉讼请求被法院驳回、1 起本公司终审胜诉），1 起一审胜诉，本公司均不承担法律责任。

其余 2 起案件，分别是南通亚伦家纺城置业有限公司、南通综艺投资有限公司诉王进飞和江苏帝奥债务纠纷案件，分别由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审理。上述案件均已开庭，目前尚无判决结果。

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或仲裁。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涉及王进飞债务事项尚有 2 起诉讼未判决，其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本公司将及时披露其余 2 起案件的进展，请关注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备查资料：芜湖市镜湖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皖 0202　民初 2972 号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0075　证券简称：新疆天业　公告编号：临 2019-081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复《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及补充财务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 年 11 月 20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 192701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9）。

公司在收到《反馈意见》后，会同各中介机构对所列问题认真研究，逐项落实并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答复。另外，鉴于原有财务数据已过有效期，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对重大资产重组申报文件的要求，公司聘请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 2019 年 10 月 31 日基准日财务数据进行了补充审计。根据《反馈意见》回复及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补充的 2019 年 10 月 31 日基准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情况，公司对《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相应补充修订。

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的回复及修订后的《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摘要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等相关文件。公司将在上述《反馈意见》回复及报告书（修订稿）披露后 2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相关材料。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 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西部利得聚利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首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 年 1 月 2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西部利得聚利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西部利得聚利 6 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37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7 月 16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西部利得聚利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西部利得聚利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0 年 1 月 16 日	
赎回起始日	2020 年 1 月 16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 年 1 月 16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0 年 1 月 16 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西部利得聚利 6 个月定开债券 A	西部利得聚利 6 个月定开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375	007376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1、西部利得聚利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或者每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6 个月的期间内，本基金采取封闭运作模式。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之日起（包括该日）至 6 个月后的月度对日前一日（含该日）的期间。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 6 个月后的月度对日前一日（含该日）的期间，以此类推。

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每一个封闭期结束后，本基金即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 1 个工作日起（含该日）5 至 20 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2、本次开放期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16 日（含）至 2020 年 2 月 19 日（含），其中 2020 年 1 月 16 日至 2020 年 2 月 19 日（含）投资者可办理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2020 年 1 月 16 日至 2020 年 1 月 22 日（含）投资者可办理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

3、本基金自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该次日）起至 6 个月后的月度对日前一日（含该日）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申请。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人通过本基金代销机构及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办理申购时，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 10.00 元（含申购费），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10.00 元（含申购费）。通过直销柜台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50,000.00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 1,000.00 元（含申购费），已有认 / 申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代销机构的投资人欲转入直销柜台进行交易要受直销柜台最低金额的限制

实际操作中，在不低于上述限制的情况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2、投资者当期红利转再投所得的基金收益，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的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 50%的除外）。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1、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但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申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由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对申购设置级差费率。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 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 万元	0.80%
100 万元≤M＜300 万元	0.50%
300 万元≤M＜500 万元	0.30%
500 万元≤M	1000 元 / 笔

注：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电子交易平台、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实行优惠费率，详见基金管理人公告；部分代销机构如实行优惠费率，请投资人参见代销机构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最新的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或相关公告中列示。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转换业务

3.1 转换费率

1、转换费用由二部分组成：转出基金赎回费和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

2、赎回费：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转换赎回费归基金资产费用同赎回费。

3、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从申购费率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率高的基金转换时，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率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率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4、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赎回费率和申购费率均按正常费率执行。

5、转换费用以人民币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6、如遇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基金转换费用的构成同样适用于前述规则，即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7、各基金赎回费率以及本基金申购费率请参照相应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参照本公司优惠活动公告。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在直销柜台、直销电子交易平台及代销机构开通了转换业务，详情请咨询各销售机构。

2、基金转换的申请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根据基金管理人和基金销售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交易时间段内提出基金转换申请。投资人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同一销售机构同时代理销售的本公司管理的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3、基金转换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以收到基金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基金转换申请日（T 日），并在 T+1 工作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人可在 T+2 工作日及之后到其提出基金转换申请的网点进行成交查询。

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转换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即份额登记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登记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如果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的情况下，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4、转换的数额限制

基金转换遵循“份额转换”的原则，转换申请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6.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T）	赎回费率
T＜7 日	1.50%
7 日≤M＜30 日	0.10%
30 日≤T	0%

对于持续持有 C 类基金份额少于 7 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续持有 C 类基金份额大于或等于 7 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的 25%计入基金财产。赎回费用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持有时间（T）	赎回费率
T＜7 日	1.50%
7 日≤M＜30 日	0.50%
30 日≤T	0%

对于持续持有 A 类基金份额少于 7 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续持有 A 类基金份额大于或等于 7 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的 25%计入基金财产。赎回费用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6.1.1 直销机构

名称：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及电子交易平台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799 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 3 号楼 11 层（邮编 200127）

总机：（021）38572888

传真：（021）38572860

客服电话：400-700-7818；（021）38572666

联系人：陈眉媚

网址：www.westleadfund.com

在发售期间，客户可以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进行发售相关事宜的问询、开放式基金的投资咨询及投诉等。直销客户还可以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查询汇入资金的到账情况。

6.1.2 场外代销机构

本基金的代销机构包括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世纪证券股份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喜鹊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晟视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沈阳麟龙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大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排名不分先后）。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 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2020 年 1 月 16 日起，基金管理人将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各销售机构及指定网点营业场所、基金管理人网站等媒介公布上一个基金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合理调整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进行前述调整须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至少在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家指定报刊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相关代销机构查阅《西部利得聚利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西部利得聚利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4、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5、投资者可以登陆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westleadfund.com 或拨打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400-700-7818 进行相关咨询。

6、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2 日